

B100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2985 证券简称:北摩高科 公告编号:2022-006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2年1月21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22年1月24日下午14:00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淑敏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及其决策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议情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授权公司经营层启动分拆子公司境内上市前期筹备工作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体战略部署,结合北京北摩高科电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航高科”)业务发展需求,为进一步推动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公司董事会同意筹备京航高科分拆上市事宜,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启动分拆京航高科境内上市的前期筹备工作。

具体详见公司登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的有关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0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85 证券简称:北摩高科 公告编号:2022-007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启动分拆子公司 境内上市前期筹备工作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启动分拆子公司境内上市前期筹备工作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体战略布局,结合北京北摩高科电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航高科”)业务发展需求,为进一步推动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公司董事会同意筹备京航高科分拆上市事宜,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启动分拆京航高科境内上市的前期筹备工作。

具体详见公司登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的有关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0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935 证券简称:华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3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市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0,0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182天

●履行的审批程序: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2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在决策效率和风险控制方面均能滚动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保荐机构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 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前提下,合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二) 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3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8,599.6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9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080.00万元,扣除各项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1,388.06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920.00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1月23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C020292号)。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存管放上存放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

(三) 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1.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2.理财产品期限:182天

3.理财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理财产品要素:理财产品金额(万元):10,000.00;预期年化收益率:最高3.20%;产品期限:182天;保本浮动收益型

5.理财产品风险等级:低风险

6.理财产品收益类型:到期一次性支付

支付工作日及调整规则	若客户理财产品由于节假日原因,产品到期日不调整,常需付息,收益将遇此,相约节假日期间,遇节假日前的上一个工作日	
	节假日	常约节假日
申购	节假日不操作,但客户仍可操作赎回	节假日不操作,但客户仍可操作赎回
赎回	节假日不操作,但客户仍可操作赎回	节假日不操作,但客户仍可操作赎回
其他	节假日不操作,但客户仍可操作赎回	节假日不操作,但客户仍可操作赎回

(二) 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推进,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是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市分行是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分支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601939)。上述受托方与公司、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货币资金	841,882.69	80,375.06	841,649.85	37,696.63
应收账款	429,470.39	32,779.63	412,412.29	47,676.43
存货	410,444.00	43,209.79	391,750.27	30,750.27
其他流动资产	1,061.00	1,741.00	1,061.00	1,361.00
长期股权投资	117,889.66	86,286.16	117,889.66	86,286.16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人民币192,832,793.88元,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10,000.00万元。

公司不存在大额定期存款或理财产品,公司理财产品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通过与关联方合作的方式,将募集资金用于其他投资项目。

公司不存在通过与关联方合作的方式,将募集资金用于非金融类的投资项目。

公司不存在通过与关联方合作的方式,将募集资金用于金融类的投资项目。

公司不存在通过与关联方合作的方式,将募集资金用于其他投资项目。

公司不存在通过与关联方合作的方式,将募集资金用于